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8號

聲請人即債 許敏娟

務人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0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三、再查，本件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及元大人壽之保險契約，由債務人長子梁亨昌行使介入權人，繳納相當於解約金之案款到院。另查，原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於聲請前變更為其長子梁亨昌之國泰人壽保單，本院就變更要保人之法律行為行使撤銷權，請國泰人壽辦理契約終止，檢送解約金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